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宿舍規則

甲. 總則

- 一. 學生宿舍日常管理由舍監負責，書院協助。
- 二. 各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能源，並保持宿舍寧靜、整齊及美觀。
- 三. 宿生須遵守本宿舍規則，並與舍監、導師及工友合作。
- 四. 為促進學生自治、聯誼、福利及群體活動，各宿舍宿生得成立一宿生會。
- 五. 宿生應盡其義務，積極參與宿生會舉辦之活動，投入舍堂生活。
- 六. 宿生在公眾地方須衣著整齊。
- 七. 凡遇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從速報告舍監或導師。
- 八. 宿生個人物件應放房間內，自行妥為保管；書院或舍監概不負責宿生之財物損失。
- 九. 宿生須負責其訪客在宿舍內之行爲操守。
- 十. 訪客須遵守本宿舍規則，並須遵從舍監或導師之指示。

乙. 規例

- 一. 宿舍內嚴禁下列各項：
  1. 賭博；
  2. 吸煙；
  3. 擅自更改任何電路或裝置；
  4. 亂拋垃圾；
  5. 擅自搬移宿舍之公用設施及器具；
  6. 擅自搬移宿舍房間內之固定傢俬；
  7. 損毀牆壁；
  8. 藏有一副或超過一副麻將；
  9. 干擾或破壞控制宿舍房間冷氣機開關之設備。；
  10. 飼養寵物。
- 二. 宿生請勿在宿舍房間內炊膳；每層樓附設之小廚只供準備小食用，不宜煎、炒、炸食物。
- 三. 宿生不得進行有礙風化之行爲。
- 四. 宿生不應長時間佔用公眾電話，如有此等行爲者，其他宿生得勸止之。
- 五. 宿生不得在指定場地以外之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 六. 房間鑰匙嚴禁轉借或重配；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換。宿舍房門如因此而須更換門鎖，則違反此規之宿生得負擔有關費用。
- 七. 未經許可，分配之宿位不得轉讓他人。一旦發現宿生私自轉讓宿位，犯規宿生須即時退宿。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個案亦會轉介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八.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晚外，宿生倘外宿超過五分之二以上者，院方將重新檢討其對宿位之需要。
- 九. 宿舍大門於每日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關閉，此期間宿生及合法留宿者進入宿舍，必須出示學生証。

## 丙. 探訪時間及訪客

### 一. 探訪時間

#### 1. 中大學生 (中文大學全日制課程之學生) 訪客

- 1.1 宿生可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接待中大學生訪客。
- 1.2 中大學生訪客如擬留宿者須於晚上十一時半前在詢問處辦理訪客留宿手續。
- 1.3 每日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宿生不得接待異性訪客。

#### 2. 非中大學生訪客

- 2.1 宿生只可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接待非中大學生訪客。

### 二. 中大學生訪客留宿規則

1. 凡宿生擬邀請非宿生(必須為同性中大學生)留宿，必須先徵得所有同房同意，本人亦應在房內留宿，並於指定時間內在詢問處購買「訪客留宿券」。
2. 邀請訪客留宿之宿生及訪客須遵守「訪客留宿附則」。
3. 違例處分

#### 3.1 宿生

宿舍關門後，宿舍或房間內如被發現有非逸夫書院宿生，而該生未持有有效「訪客留宿券」，邀請該非宿生留宿者須接受下列處分(如非宿生留宿之房間無人承擔此責任，則該房間之所有宿生須對留宿之訪客負責)：

3.1.1 第一次違例者，須繳付十倍留宿費之罰款，並將被舍監以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3.1.2 第二次違例者，須繳付二十倍留宿費之罰款，並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

3.1.3 第三次違例者，須繳付二十倍留宿費之罰款，舍監得會同書院輔導長飭令該宿生退宿，退宿信副本致學系書院聯絡人、學生家長，並記錄於學生個人檔案。

### 3.2 留宿者

留宿者如被發現在同一學年內曾三次未辦理正當訪客留宿手續，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並存記錄於學生個人檔案。

## 三. 非中大學生訪客留宿規則

1. 除因特殊理由而徵得舍監批准外，宿生不得邀請校外人士留宿。
2. 校外人士如獲批准留宿，其留宿費為「中大學生」留宿費之三倍。
3. 宿生如未經批准而邀請非中大學生留宿，除須繳應付留宿費外，亦須繳十倍「非中大學生」留宿費用之罰款，並將被舍監以書面嚴重警告。第二次違例者，除接受上述懲罰外，可能被舍監會同書院輔導長飭令退宿，「退宿信」副本致其學系書院聯絡人與學生家長，並存記錄於該學生個人檔案。

## 丁. 懲處制度

本規則所列各項，宿生俱當堅守；倘有違反，院方得視其情況輕重，依下列程序予以處分。

一. 舍監或本院紀律委員會得處理一切違反宿舍規則之個案，並作裁決及處分。

### 二. 處分

1. 舍監可就個案之輕重，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 1.1 以口頭警告涉嫌學生，該生違犯宿舍規則事項亦會記錄在舍監檔案中。
  - 1.2 以書面警告涉嫌學生，警告信副本致該生之學系書院聯絡人，並將事項記錄在該生檔案內。而該生來年之宿舍申請，將受影響，詳情由該年之遴選委員會決定。

2. 除上述兩項決定外，宿舍管理委員會還可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2.1 公佈涉嫌學生之學號、院系級、房號及所犯事項。

2.2 飭令涉嫌學生於七日內離開宿舍，並不予考慮該生來年之住宿申請。

2.3 將犯規個案送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三. 涉嫌學生如不滿裁決，可於宣佈結果後七日內，致函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要求覆審，如涉嫌學生對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裁決仍有不滿，可於宣佈結果後七日內，致函本院院務委員會作最後上訴。

戊. 此宿舍規則由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最後解釋權歸宿舍管理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得隨時修改。

附則： 逸夫書院宿生如欲在非所屬宿舍內留宿或在該宿舍關門後逗留，須於宿舍關門前半小時（即晚上十一時半）登記，該等宿生不用繳交留宿費，惟三次或以上未有登記者，須罰款三百元。已登記留宿者，必須遵守本宿舍規則「丙二. 中大學生訪客留宿規則」。

己. 退宿規則及程序

一. 宿生入宿後如欲退宿，必須致函所屬宿舍舍監申請。

二. 宿生之退宿申請如經舍監批准，須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妥手續及搬走。

三. 上學期最後退宿申請日期為十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

四. 上學期十月一日及下學期二月一日後退宿者，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不足一個月亦作整月計算。

五. 舍監處理退宿申請時，可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秘書商議，酌情執行本則之二、三及四項。

六. 本則之闡釋，以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之決定為準。

二零零九年三月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chi/application.htm>